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桓妤  
電話：02-7736-6807  
Email：doralin@mail.moe.gov.tw

#### 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0304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4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原則

(1040030435A\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4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協助轉知 貴屬單位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自10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4年9月1日（公告於教育部網站

：<http://www.edu.tw>／本部各單位／4.終身教育司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方式，請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[blgtingbun@gmail.com](mailto:blgtingbun@gmail.com)。

(四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詳見「徵稿原則」內容。

二、隨文檢附徵稿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104/03/11  
10:40:18

104年3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2790號



學生事務處

代為  
決行

學務處  
秘書  
侯東成  
104.3.18

學務處  
課外活動組  
的助理員  
楊琇婷  
104.3.12

副教授兼學務處  
課外活動組  
主任  
蕭協銘  
104.3.18

教授兼  
學生事務長  
吳明烈  
104.3.18

裝

訂

線

1/4

## 教育部 104 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原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 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(共計 2 個月)。
  - (二) 錄取公告時間：104 年 9 月 1 日 (公告於教育部網站：<http://www.edu.tw> / 本部各單位 / 4. 終身教育司)。
- 四、徵選規定：
  - (一) 為考量比賽之公平性，以及便利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。
  - (二) 部分前述辭典未收錄之擬聲、擬態詞，則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標注。
  - (三) 字數：700 至 750 字為限 (含標點符號)。
  - (四) 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。
  - (五) 文章請提供作者署名 (本名或筆名) 之臺羅拼音。
  - (六) 檢附聯絡資訊 (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五、徵選限制：
  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  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  - (三)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[blgtingbun@gmail.com](mailto:blgtingbun@gmail.com)
- 七、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由本部聘請委員評審。
  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(三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 入選之作品，公告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提供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
(五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)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。

(六) 本部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
八、 聯絡方式：

教育部 104 年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小組

電話：(02) 7736-6811

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特簽署本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立書人謹此同意：

1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與教育部之著作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進行利用，並同意教育部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與教育部之著作，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、調整，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；立書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及教育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3. 立書人保證就本活動所提供與教育部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，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。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